

浓缩洗涤剂标志产品技术规范
（浓缩洗衣粉）

前 言

本技术规范是“浓缩洗涤剂标志”配套的专用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的制定是为了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提高洗衣粉的价格性能比，节约生产能耗和产品包装材料，降低运输成本，保护消费者和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技术规范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技术规范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技术规范为首次发布。

浓缩洗衣粉标志产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使用浓缩洗涤剂标志的浓缩洗衣粉产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由表面活性剂、各类助剂和添加剂生产的使用浓缩洗涤剂标志的浓缩洗衣粉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13171.1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3-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13174-2008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

GB/T 15818 表面活性剂 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

GB/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

QB/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

QB/T 2952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技术规范。

3.1 浓缩洗衣粉 compact laundry powder

将各种原料按照一定的配比，通过附聚成型或其他工艺（非高塔喷粉工艺）生产的一种粉状家用衣物洗涤剂产品，产品配方不添加或少添加无效的填充物，表观密度大，可减少包装材料和降低运输成本，实际使用量较普通洗衣粉少。

4 产品分类

本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使用浓缩洗涤剂标志的浓缩洗衣粉产品按添加的洗涤助剂种类分为含磷型、无磷型。

5 要求

5.1 材料要求

使用浓缩洗涤剂标志的浓缩洗衣粉产品中所用各种原材料应符合GB/T 26396中对C类产品的相关规定。

5.2 理化性能

使用浓缩洗涤剂标志的浓缩洗衣粉产品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浓缩洗衣粉产品的理化性能指标

项 目	含磷型	无磷型
外观	不结团的粉状或粒状	
表观密度/(g/cm ³)	≥0.60	
总活性物/%	≥10	≥13
其中：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a /%	≥6.5	≥8.5
总五氧化二磷/%	≥8.0	≤1.1
游离碱（以 NaOH 计）/%	≤10.5	
pH（0.1%溶液，25℃）	≤11.0	
a)当总活性物≥20%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做要求。		

5.3 使用性能

使用浓缩洗涤剂标志的浓缩洗衣粉产品的使用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浓缩洗衣粉产品的使用性能指标

项 目		含磷型	无磷型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a		≥标准洗衣粉去污力	
循环洗涤性能 ^b	相对标准粉沉积灰分比值	≤2.0	≤3.0
	洗后织物外观损伤	不重于标准洗衣粉	
a)规定污布是指 GB/T 13174 确定的 JB-01、JB-02、JB-03 三种试验污布，去污力测试中标准洗衣粉的试验浓度均为 0.2%，样品的试验浓度为 0.1%。			
b)试验溶液浓度：标准洗衣粉为 0.2%，样品为 0.1%。			

5.4 定量包装要求

使用浓缩洗涤剂标志的浓缩洗衣粉小包装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要求。

6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蒸馏水或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

按 GB/T 13173-2008 第 4 章规定，制备、贮存浓缩洗衣粉的实验室样品。

6.1 外观

目测检验。如有结团，但用手轻压结团即松散，视为合格。

6.2 表观密度

按 GB/T 13173-2008 第 13 章规定进行。

6.3 总活性物

一般情况下按 GB/T 13173-2008 第 7 章规定的 A 法测定。

当产品配方中含有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时，或客商订货合同中规定总活性物含量检测结果不包括水助溶剂，要求用三氯甲烷萃取法测定时，按 GB/T 13173-2008 第 7 章规定的 B 法测定。

6.4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按 GB/T 13173-2008 第 8 章规定进行。

6.5 总五氧化二磷

6.5.1 含磷型

按 GB/T 13173-2008 第 6 章规定进行，其中 6.1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为仲裁法。

6.5.2 无磷型

按 GB/T 13173-2008 中 6.2 测定。

6.6 游离碱

按 GB/T 13171.1 附录 A 规定进行。

6.7 pH

按 GB/T 6368 规定进行。

将试样的 1g/L 溶液在电磁搅拌缓和搅拌下，保持 25℃，测定其 pH 值。

6.8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按 GB/T 13174 规定程序。

同机三种污布混合一起同时测定样品和标准洗衣粉的去污力，并进行比较。

6.9 循环洗涤性能

按 GB/T 13174 规定程序，同机测定并比较试样和标准洗衣粉的循环洗涤性能。

6.10 表面活性剂的生物降解度

按 GB/T 15818 规定进行。

6.11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按 QB/T 2951 规定执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5.2 和 5.4 中的全部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若 5.1 中原料指标要求为已知，在正常生产、使用时可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包装

按 QB/T 2952 规定执行，并符合《浓缩洗涤剂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

8.2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严禁抛掷、踩踏，运输过程中要避免日晒、雨淋、受潮。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的场所，防止雨雪淋袭。堆垛高度适当，禁止重压，以免损坏包装。

9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从生产之日起可保质两年及两年以上的产品，可不标注保质期；只能在两年内保证符合本技术规范的产品，应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